

表二：我國各年齡別失業率 (2007~2011 年)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2007	3.91	11.13	10.56	5.87	3.87	2.76	2.81	2.47	2.33	1.95	1.29	0.16
2008	4.14	11.42	11.89	6.38	3.89	2.97	2.63	2.76	2.65	2.33	1.38	0.17
2009	5.85	13.55	14.67	8.77	5.82	4.64	4.23	4.27	4.14	3.54	2.00	0.13
2010	5.21	10.93	13.51	8.15	5.19	4.10	3.77	3.89	3.50	3.06	1.50	0.19
2011	4.39	11.22	12.71	7.11	4.32	3.32	3.02	2.99	2.66	2.44	1.57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呂玉玲、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目前車輛安全三角標誌尺寸不一，雖然交通部規範邊長應該要 60 公分，但民眾卻很難買到，而一般車輛最常附送符合國家標準局規定的 45 到 55 公分的邊長，卻有車禍責任歸屬難以判定的疑慮。爰此，提案研擬統一車輛故障標誌之規格為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反光體部分不得低於長 45CM，寬 7CM，另加邊框寬 1CM，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反光體為紅色，邊框為白色或銀色。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將車輛故障標誌規格化，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楊應雄、丁守中、王廷升、楊瓊瓔等 21 人，有鑑於目前車輛安全三角標誌尺寸不一，雖然交通部規範邊長應該要 60 公分，但民眾卻很難買到，而一般車輛最常附送符合國家標準局規定的 45 到 55 公分的邊長，卻有車禍責任歸屬難以判定的疑慮。爰此，提案研擬統一車輛故障標誌之規格為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反光體部分不得低於長 45CM，寬 7CM，另加邊框寬 1CM，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反光體為紅色，邊框為白色或銀色。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將車輛故障標誌規格化，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現行坊間車輛故障標誌可區分為 60cm 等邊三角形、45cm 等邊三角形、40cm 等邊三角形與配置於車輛後車廂之三角號誌燈，規格多變，且本條文中並未針對車輛故障標誌做出明確規格規範，導致法規與國家標準局之規格有所出入，坊間不同規格之車輛故障標誌林亂，因現行歐盟規格為反光體長 45cm 之正等邊三角形，我國目前車輛之隨車標準配備亦多採 45cm，同時考量到車輛內容積空間之節省，與 60cm 車輛故障號誌流通率低等問題，爰此修正車輛故障標誌不得低於邊長 45cm 之正等邊三角形以兼顧事故發生時之需求與車輛空間之利用。